附件2

广元市朝天区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模板）

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是良心工程。为保障广大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本超市积极参加“放心食品自我承诺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守法诚信经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为此，本超市郑重承诺：

一、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超市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完善食品安全各项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二、严格食品安全自查。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大对食品经营活动各环节、各岗位落实食品安全制度情况的检查力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三、严控食品采购来源。认真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确保所采购食品均来自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较强的供应商且质量安全可靠可控，确保各类票据齐全合法。不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不采购无合法来源或无法追溯来源的食品。

四、严控食品销售过程。按照规范开展食品贮存、销售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控交叉污染；确保冷藏冷冻食品始终处于标签标识或标准要求的温度环境；确保线上线下同标同质销售。不销售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销售未经任何防护的散装直接入口食品，不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各类食品。

五、严格员工健康管理。认真落实员工健康管理制度，实行每日岗前健康检查，督促员工保持个人卫生，按要求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上岗工作；确保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员工持健康证上岗、未患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六、严控场所环境卫生。加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清洁消毒工作，确保经营场所干净整洁卫生，通风照明良好，无异味。

七、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根据最新省、市、区疫情防控要求抓好疫情防控，严格履行新冠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不采购、不销售进口冷链食品，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欢迎社会各界对本超市承诺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投诉电话：12315 0839-8623572

承诺人：

年 月 日